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 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本次被动减持系因司法处置，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完成拍卖，具有不确定性，亦存在流拍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次被动减持完成，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公司股份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公司股本比例
陈崇军	90,632,686	26.65%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获悉，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将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10 时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4>，户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的部分股份进行司法拍卖，导致陈崇军先生所持股份可能将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价格：起拍价以 2023 年 06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 MA20）乘以股票总数（300 万股）乘以 70%，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 2023 年 06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 MA20）乘以股票总数（300 万股）乘以 70%，该价格为展示价、起拍价，实际以成交价格为准，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卖双方交易的税款及各种费用、欠费；

4、减持方式：司法拍卖；

5、减持期间：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300 万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以拍卖成交日为节点，拍卖成交前的股权产生的分红、股息由原产权人所有，成交日之后的分红及股息归买受人所有。

三、减持主体的承诺情况及其履行情况

1、陈崇军先生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若本人持有的古鳌电子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拟减持该部分股份的，本人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古鳌电子所有。

2) 在本人担任古鳌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古鳌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古鳌电子股份。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 1) 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 2) 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若本次被动减持完成，将违反“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古鳌电子股份”的承诺；承诺 3) 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若本次被动减持完成，将违反“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古鳌电子股份”的承诺。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 在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减持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若拟减持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其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 1) 和承诺 4) 正在履行中，详见承诺 (1)；承诺 2) 和承诺 3) 的履行期限已届满，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3) 再融资承诺

1)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古鳌科技股份，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2) 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开始计算。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 1) 的履行期限已届满，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 2) 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系因司法处置，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完成拍卖，具有不确定性，亦存在流拍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次被动减持完成，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3、上述股东的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陈崇军先生出具的《被动减持古鳌科技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6日